**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的公告**

**2020年第4号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，现就资源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）第三条规定，现明确我省资源税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20%。

二、本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资源税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7号）、《关于明确若干税款征收标准的公告》（苏地税规〔2013〕2号）第一条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
2020年8月31日